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设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12,905,000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邮编	214204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药品批发与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锋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 年 3 月起任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起任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药品批发与零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宜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5.08%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王锋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5.08%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王锋任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王锋；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金丝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383,512 股，占比 29.7120%	直接持股 42,944,785 股，占比 26.92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38,727 股，占比 2.783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0 股，占比 0.01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0,812 股，占比 29.69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842,761	直接持股 43,404,034 股，占比 27.21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38,727 股，占

	股，占比	比 2.78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949 股，占比 0.30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0,812 股，占比 29.69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23 年 1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9,249 股，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从 26.9287%增加至 27.2167%，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锋合计拥有的权益从 29.7120%增加至 3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其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三年内江苏健中对精华制药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王锋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王锋

2024 年 10 月 17 日